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2023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4.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30.6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295.0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11,964.4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9,805.79	22.34	9,805.79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2,158.67	5.71	2,158.67
合计	81,694.00	69,000.00	11,964.46	14.65	11,964.46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1.56万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8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30.6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30.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75.90	75.90
合计	330.61	330.6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295.07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64.4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0.6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995号)。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金额: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亚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与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871.76	247,135.65
负债总额	78,726.12	63,156.73
资产净额	186,145.63	183,978.93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27	-7,035.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631.06万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4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及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67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9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343%。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3年8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2023年8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67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9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1%。

截至2023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34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325,398	72.57	296	6,165,325,694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5,540,358	100	296	8,495,540,654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